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46次会议
1997年11月24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4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萨卡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46
23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A/C.3/52/L.59，A/C.3/52/L.66，A/C.3/52/L.67，
A/C.3/52/L.68，A/C.3/52/L.76，A/C.3/52/L.50，A/C.3/52/L.55 和
Corr.1，A/C.3/52/L.57，A/C.3/52/L.60)

介绍提案草案

决议草案 A/C.3/52/L.59：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1. LAWRENCE 先生(加拿大)，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59 时说，冰岛、日本和挪威已加入提案国行列。该案文有三处修改：第 9 段中“促进协调”替换为“协调”；第 14 段中“然而，考虑到”直至该段结尾被删除；第 17 段中，“和”一字替换成“包括”。

2.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强调说明必须促进实现在大规模流亡中逃离家园，村庄和国家的人们的基本权利，并且在其找到庇护时给予保护。该案文以世界人权会议结论为依据，它确认了联合国机构，尤其是早期预警系统对预防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重要性，并确认对联合国实体，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协调旨在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活动。决议承认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非缔约国所作的努力。最后，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仅要通过联合国系统协调人权活动，而且要特别注意威胁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况。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2/L.66：发展权利

3. Borda 先生(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66 时说，该案文主要是根据前些年一致通过的决议制订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承认发展权利是具有普遍性的和不可剥夺的，必须保证充分行使这项权利。决议执行部分敦促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具体的措施。实现这一目标。

4. 各代表团以制订一项不经表决通过的案文进行深入讨论，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有关各方认识到该决议的重要性，并能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以达到协商一致。

决议草案 A/C.3/52/L.67：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 Borda 先生(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67 时说，该案文主要是根据前些年一致通过的决议制订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承认加强国际合作对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决议执行部分呼吁会员国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积极的对话和协商以加强理解，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鉴于有关代表团正在进行协商，该案文可能会有修改。不结盟运动国家希望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68：柬埔寨境内的人权状况

6. Cath 夫人(澳大利亚)，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国际社会热切盼望柬埔寨实现政治稳定。在此方面，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举行自由选举，是极其重要的。该决议注意到柬埔寨局势发生的积极变化，特别是柬埔寨领导人已作出保证，允许一些政治领导人回国，并使联合国能够在保障这些领导人安全不允许其自由从事政治活动方面发挥作用。她宣布哥斯达黎加、丹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和挪威已成为该案文的提案国。

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76：授于 1998 年度人权奖

7. 主席说在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17(XXI)号决议中，大会决定为人权领域取得的杰出成就设立人权奖。首次人权奖于 196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二十周年之际颁发。此后，人权奖将每隔五年颁发一次，获奖者由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人权委员会主席、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组成的专门委员会推选。候选人由会员国、专门机构、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有关来源提名。联合国秘书长在筛选过程的各个阶段向专门委员会提供协助。

就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决议草案 A/C.3/52/L.50：保护联合国人员

8. 主席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方案预算所涉问题，并回顾说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宣布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智利、冰岛、吉尔吉斯斯坦、荷兰、大韩民国、萨摩亚和联合王国为提案国。萨尔瓦多、以色列、巴拿马、斯威士兰、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已加入了草案案文提案国。

9. 决议草案 A/C.3/52/L.50 未经表决通过。

10. Zmee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鉴于该决议草案的人道主义性质，他的代表团不反对予以通过，因为这是努力保护那些参加在世界各地联合国行动的工作人员生命，名誉和尊严的必然结果。1994 年，他的代表团积极参与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但它认为一些重要的内容未在拟订决议草案时加以考虑，因此，未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这些

内容涉及保护在东道国明示同意下，在东道国领土采取的联合国行动范围内开展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如无东道国明示同意，要求东道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此类人员则较为困难。)第 2(2)段可以订的更为现实一些。在进行联合国行动的过程中，不可能始终全面保护参加这些行动人员的权利。在第 2(b)、3(b)、(c)和(d)段以及第 4(e)段中，应对国家的侵犯行为与非法团体对联合国人员的侵犯行为加以区分。此外，如能提议各国通过交流信息以及采取预防国境内外犯罪行为的实际措施等手段，在防止针对联合国人员的不法活动方面进行合作，决议草案案文会更有说服力。在讨论防止针对联合国人员的不法行为时，必须明确规定这一概念适用的人员。该决议草案所用术语与 1994 年公约所用术语不同，这是为了提请人们注意必须保护未得到国际法特别保护的人员。然而，这一内容甚至未反映该决议草案的题目中。

11. 他的代表团希望提案国在制订有关保护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的案文时，能考虑它的意见。也应认真考虑将联合国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在一起仅供全体会议审议。

12. Wahbi 夫人(苏丹)在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时说，苏丹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决议草案缺乏细微差别。保护在其领土上工作的联合国人员是各国义不容辞的责任，但是联合国人员也应有责任尊重派驻国的法律和规定。

决议草案 A/C.3/52/L.55 和 Corr.1：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3. 主席说明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明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加拿大、科特迪瓦、大韩民国、苏丹和斯威士兰已在介绍草案案文时成为提案国。他还说阿富汗、贝宁、喀麦隆、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肯尼亚、马里、所罗门群岛、

苏里南、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干达也希望加入提案国。

14. De Wet 夫人(纳米比亚)说俄罗斯联邦和荷兰也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决议草案 A/C.3/52/L.55 和 Corr.1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57：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6. 主席说将推延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3/52/L.60：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国家机构

17. 主席说明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如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以色列、意大利、马里、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泰国、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主席还说克罗地亚、密克罗尼西亚、波兰、塞拉利昂、苏丹和土库曼斯坦也已成为提案国。

18. Newell 夫人(委员会秘书)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宣读了由印度代表对案文进行的口头修改：在序言部分第十段中，“1996年7月澳大利亚达尔文”一句的后面应增加以下内容：“1997年1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第二次促进和保护人权欧洲的国家机构会议”。

19.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问道，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建立需要联合国财政资助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时，怎样才可以说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0. 主席回答说他有责任宣布每个决议草案是否涉及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会员国也有义务做出在国家一级实施决议的决定。

21. Mukhopadhaya 先生(印度)宣布决议草案的进一步修改内容：第三段最后一行中“以促进”后应增加“根据...(促进)人权”；西班牙文本序言部分第 10 段中“Ombudsman”一词译成“instituciones de mediación”不当，保留“Ombudsman”则恰到好处。然后他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Monroy 夫人(墨西哥)说在墨西哥举办的研讨会的正式名称是“调查和控制侵犯公民人权机构第四次国际研讨会”。她的代表团希望在翻译成其它文字时作为参考。

23.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3/52/L.60 未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52/L.62, A/C.3/52/L.65, A/C.3/52/L.71, A/C.3/52/L.72,
A/C.3/52/L.73, A/C.3/52/L.63)

介绍决议草案

24.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决议草案 A/C.3/52/L.69 已被撤销。案文正在修改并将于晚些时候提出。

决议草案 A/C.3/52/L.62：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5. Shapir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62 时说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和英国。

26. 苏丹境内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不断引起人们的关注。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1997/59 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草率处决，人口迫迁、奴隶制和宗教上的不容异己的情况在这一国家仍然存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也强调了这一点。虽然政府已经作了一些努力，但也助长了那些侵犯行为。国际社会应继续敦促苏丹政府采取措施以改善人权情况，与特别报告员及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并加入全部国际人权文书。他的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能得到广泛支持。

27. Wahbi 女士(苏丹)说，在审议了有关苏丹人权情况的决议并与提案国进行协调后，她的代表团对该案文未能反映该国家境内人权实情表示遗憾。决议草案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的惯常的指控根本未提及已经取得的进展，这证明该决议草案是出于政府动机编制的，因此不能促进保护和加强人权的崇高事业。她的代表团在介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后，在一份向所有代表团散发的文件中表明了苏丹政府的立场。因此她呼吁各国在表决时不要支持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2/L.65：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Bochan 先生(加拿大)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65 时说，卢旺达的情况十分复杂，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因此，在此方面通过的决议应包括广泛的内容。1994 年实行种族灭绝的后果，当前的人权情况和在卢旺达进行的实地人权活动应继续予以重视。鉴于决议草案未完全反映通常提

案国的意见，因此现正进行谈判，以加以修改。正如前些年一样他的代表团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2/L.71：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

29. Kirsch 先生(卢森堡)在代表欧洲联盟和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71 时说，哥斯达黎加、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和波兰已成为提案国。

30. 因镇压酷刑、草率和专断处决继续存在，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依然令人关注。伊拉克必须履行它根据它是缔约国作为的全部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并结束对人权的侵犯。伊拉克必须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结束强迫迁移，与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合作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和 1111(1997)号决议，并继续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她的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不经表决通过。

31.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在对决议草案 A/C.3/52/L.71 进行表决时，他的代表团将申明对该草案所持的立场。

决议草案 A/C.3/52/L.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2. Kirsch 夫人(卢森堡)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它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72 时说哥斯达黎加、立陶宛和马绍尔群岛被列入提案国清单。

33. 在伊朗伊斯兰境内，违背国际准则，施行酷刑、惨无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虐待与惩罚，包括石击、截肢和公开处决等行径继续存在，这种人权状况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笃信宗教的少数人的人权继续受到严重侵犯；和平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受到严厉限制。旅居国外的伊朗公民遭受的暴行令人担忧。她的代表团请伊朗政府停止采取这类行径，与其它国家当

局通力合作对提请其注意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并对负有责任的人进行起诉。她的代表团还要求伊朗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妇女基本权利的侵犯以及对她们各种形式的歧视。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政治变化，并要求伊朗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全力合作。

决议草案 A/C.3/52/L.73：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34.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作国)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73 时说，决议草案重点述及了古巴境内继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决议草案呼吁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允许其完全自由地进入该国，与古巴政府和公民进行接触，以完成委托给他的任务，纠正侵犯人权行为，并实施特别报告员关于使古巴遵守国际准则和人权文书的建议。该决议草案许多提案国说明草案得到了广泛支持，并强调了人权的重要性和普遍性；他的代表团要求委员广泛支持该决议草案。最后，他说他的代表团痛心地了解在古巴及其它地区不屈不挠捍卫自由的战士 Jorge Mas Canosa 已经逝世。

35. Fernandez Palacios(古巴)说他的代表团将在彻底研究了文件后，对决议草案 A/C.3/52/L.73 发表意见。就美国代表提及的一位人士的死讯，他的代表团认为令人难以接受的是委员会竟会对多年来一直在从事破坏古巴活动的人表示敬意，并反对在委员会前只提及他的名字。

决议草案 A/C.3/52/L.63：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36. 主席宣布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并回顾斯洛伐克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成为提案国；以色列和尼加拉瓜被列入了提案国清单。

37.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改：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注意”一词应改为“欢迎”；第 4 段第四和第五行中的“1997

年 10 月 28 日在马阳光”一句应删掉；第 18 段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语应替换成“国际人道主义机构”。

38. Ronquist 先生(瑞典)说第 18 段经修改的正确措词是“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加拿大退出了提案国；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成为提案国。

39. Mra 先生(缅甸)说决议草案 A/C.3/52/L.63 循规蹈矩地重复了前些年决议的诸多段落，而且只勉强地提了一下缅甸取得的重大进展。显然，决议草案拟订者均来自同一地理区域，这清楚地表明，他们与缅甸具有截然不同的文化价值观和传统。提案国清单中明显缺少亚洲或非洲国家，他的代表团只是怀疑决议草案中所表示的关注是否就是国际社会的关注。有关种族群体的指称主要涉及缅甸过去作为殖民地所造成的种种困难，而且这种指称是以值得怀疑的信息为基础的。除了唯一非法的武装组织外，各种族群体都积极地与政府合作的实现全国和解。

40. 缅甸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原则，而且作为一项政策决不姑息侵犯人权行为。

41. 该决议草案是不均衡的，而且具有极大的干涉性和政治性；它还试图代表某个人和其他许多经合法注册的政治团体中某一团体。

42. 他的代表团请委员会参照 A/C.3/52/5 号文件所载缅甸境内人权情况备忘录，该备忘录介绍了该国境内的真实情况。

43. 决议草案中新增加的一些内容也属新提出的，未经证实的指称。序言部分第 8 段介绍的情况有失实之嫌，因为对 Daw Aung San Suu Kyi 未加任何限制，而且全国民主联盟成员亦未被捕或受到骚扰，尽管该组织一

些成员千方百计制造混乱。政府正采取预防措施以维持公共秩序和和平，但是从未对从事和平活动的个人采取任何措施。因而，缅甸拒绝有关某些当选代表已被迫辞职的指控。

44. 序言部分第 11 段中提出的批评是以反政府人士和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信息为基础的，而且是不公正的。任何武装力量成员一旦被发现犯有谋杀或强奸罪就会被判处死刑，但序言部分第 11 和 12 段未反映真实情况。在缅甸任何罪犯都不能逃脱惩罚。关于在缅甸政府代理人享受特权的说法纯属无稽之谈，也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他的代表团断然否认这类指控。

45. 他的代表团强烈反对第 1 段的内容，这一段说缅甸未与联合国进行任何合作。缅甸未拒绝特别报告员的可能访问。因而预先对政府行为作出判断是专横的，也是完全不能够接受的。

46. 第 4 段对全国民主联盟的提法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政府已负责保障 Daw Aung San Suu Kyi 的个人安全，而且允许从事和平的政治活动。

47. 至于第 6 段，他的代表团忆及政府已主动与 NLD 建立联系，但是事实证明为保持与该组织进一步接触继续这些真挚的努力越来越困难了。

48. 缅甸将继续以任何可能的方式与联合国合作，并重申秘书长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行事。

49. 第 10 段是对缅甸内政的公然干涉，该国不接受对它所选择的政治进程国民会议的任何评判。是全国民主联盟单方面退出了该进程，并放弃了参与政府权利，因此他的政府不能负责。国民会议是各民族之间进行对话的唯一论坛，使其获得成功是国家的首要目的。他的政府完全否决第 10 段所作的结论。

50. 第 16 段中的要求是不公平的；他的国家拒绝接受，并回顾说他的国家已先于一些决议草案提案国，在 1991 年 7 月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51. 他的代表团不赞同这项完全不可接受的决议草案并且拒绝接受其全部消极内容。

52. Zmее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请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说明为何将第 18 段中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替换成“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根据国际法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的决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按第 18 条履行与囚犯交流的职责。他的代表团认为第 18 段原文较为合理，因为就其所知，其它人道主义组织没有相同的授权。他的代表团希望了解修改此处的法律依据。

53.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想知道向授权来监狱并视察监狱管理情况的外国人开放监狱是否十分现实，以及参观发达国家的监狱是否有可行，而这些从未提及。

54. Shapir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国家接受了有关法外、草率或专断处决的特别报告员的来访，他参观了美利坚合众国的监狱。有关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原因和后果的特别报告员将于近期参观美国的监狱。

55. Fernández Palacio 先生(古巴)说美国代表团忘记说明美国境内没有一个人有与法外、草率或专断处决的特别报告员会面。它也忘了汇报 Jesse Helms 参议员有关该访问的声明。如有必要，他的代表团将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古巴完全赞同斯威士兰的观点。

56. Rönquist 先生(瑞典)重新提到有关的修正案，他说在前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已提出这项修正案。这不是施加责任的问题，而只是强调说明各国政府有必要授权这类组织与囚犯自由交流。他的代表团希望能

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通过。

57. Zmeevski 先生 (俄罗斯联邦) 感谢瑞典代表团的发言, 但是他们的解释仍然不能令其信服。鉴于在费政府组织和囚犯之间建立联系缺乏法律依据, 或许可以改变表述方法, 或要求提案国不再坚持该修正案。由于这一案文将确立一个先例, 因此, 不仅要从一项决议草案的狭义角度看待此问题, 还要考虑到广泛的背景。这个问题还需进一步审议。

58. Rönquist 先生 (瑞典) 说他很遗憾有关代表团在早些时候没有发言, 并且重申没有给缅甸施以任何责任。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本身的要求, 删除了对它的提法, 该委员会希望能有一种折衷的提法。

59. 谢先生(中国)说许多代表团不了解该修正案, 他的代表团认为俄罗斯代表团代表的发言十分中肯。

60. 主席证实决议草案 A/C.3/52/L.63 修正案是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宣布的。

61. 下午 4 时 5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 10 分复会。

62. Rönquist 先生 (瑞典) 说在与其它代表团协商后, 他的代表团提议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替换成“有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

63. 决议草案 A/C.3/52/L.63 经口头修改后通过。

64. Giroux 先生 (加拿大) 说他的代表团虽认可了 A/C.3/52/L.63 号文件所载决议, 但遗憾的是因为决议的口头修改而不能成为其提案国。近来缅甸政府开始与全国民主联盟的下层领导人进行会谈, 但是政府拒绝与该组织秘书长 Aung San Suu Kyi 会面, 加拿大对此表示极为关注。正如序言部

分第 10 段所说，他的政府不能支持这种接触，因为这说明有人一直力图削弱 Aung San Suu Kyi 的名望和影响力。他的代表团了解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正得到改善，并敦促缅甸军事政权遵守决议，与国际社会进行全面合作。

65. Aquarone 先生(荷兰)说对他的代表团再次未能成为有关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遗憾。第 3 段主要述及了人权状况，而且仅仅“对缅甸境内侵犯人权的行径表示了遗憾”。然而，就该项决议标题来看，决议还应更加具体地对如下方面“表示遗憾”，施行酷刑、虐待妇女和儿童、强迫劳动、强迫失踪、草率处决而不受任何处罚，以及破坏言论自由、公平审判权和对种族及宗教少数的保护。

66. 他的代表团对缅甸政府继续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严重关注，并对于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许进入缅甸深表遗憾。

67. 他的代表团更赞成决议敦促缅甸政府立即举行无条件的政府对话，并要求秘书长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此问题的报告。

68. 决议第 7 和第 21 段须说明特别报告员应接触任何能够向他提供有用证词的人。遗憾的是，这一提法已被删除。

69. 仅该决议未经表决通过这一事实就是以反映委员会内部取得了协商一致。不论各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提出什么意见，任何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都会要求所有会员承担更大的义务，以确保它的执行。

70. Tan 夫人(新加坡)说该决议已在前几年未经表决通过。为达成较为均衡的案文所进行的谈判一直不顺利，而在本届会议上变得尤其复杂。该国境内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尽管决议草案案文只反映了部分情况。

71. 该决议应反映历史性的发展，这一点也很重要。令人惊奇的是，决议案文未提及无条件释放 Aung Sang Suu Kyi 一事。

72. 显然，在谈判中，对此问题采取最强硬立场并持最抽象观点的代表团也是那些在地理位置上与缅甸相距最远的国家代表团。但是，由于新加坡与缅甸地理位置相近，因此能了解缅甸境内的实际情况。

73. 她的代表团欢迎瑞典代表团积极促进就有关案文再次达成一致。但是为今后继续就均衡的案文达成协议，所有代表团都应真诚地考虑一下他们希望决议草案采取何种形式。

74. Saiga 夫人(日本)说她的代表团加入了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因为该草案表达了国际社会对缅甸目前局势的关注，并且说明了在该国人权和民主领域所要达到的目的。过去一年，缅甸出现了一些积极而令人鼓舞的发展，她的代表团希望能继续保持这种趋势。日本愿意协助缅甸政府达到这些目的。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52/L.64)

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3/52/L.64。

75.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回顾说，当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巴哈马群岛、比利时、玻利维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萨摩亚、西班牙、南非、瑞典和英国已成为提案国。

76.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回顾说奥地利代表在介绍中对该决议草案案文作了口头修改。第 8 段第 4 行“尤其”应替换为“包括”。

77. Theuerman 先生(奥地利)宣布说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和俄罗斯联邦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然后他宣读了对该案文的修改。除秘书说明的修改外,《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00 段的部分内容应加在序言部分第 6 段的最后。案文内容如下:“(…)世界人权会议特别请秘书长于《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周年之际邀请全体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和组织向他报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为使第 10 段的文字更加明确,并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保持一致,第 3 行中“要求”一词应替换成“邀请”一词;“方案”一词后应加上“有关人权”几字。

78.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和他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通过该草案。

79. 主席宣布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马绍尔群岛、葡萄牙、苏里南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2/L.64 未经表决通过。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